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2008 年修訂稿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A.1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公司利益。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章程 102 條
A1.1.1	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議事項列入定期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	
A1.3	董事會將於開會日期最少 15 天前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合理通知期。	章程 102 條
A1.4	本公司設有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包括： (a)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b)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A1.4.1 所有董事均可隨意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尤其是董事在各方面的責任，包括披露其證券權益、披露在涉及公司的交易中的利益衝突、禁止買賣公司證券和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限制），以及與應用和履行本守則有關的任何事宜。	章程 108 條
A1.5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將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章程 106 條
A1.7	董事會已制訂機制，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身職務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該制度的詳情如下： (a) 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另行爲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的職務。該董事在提出理由後，可要求行政總裁安排此等服務，而行政總裁將作出安排，委任專業顧問（公司將與董事選定專業顧問，而所選的專業顧問不應爲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並由公司負擔相關費用。行政總裁將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安排。 (b) 如行政總裁認爲提供獨立意見的要求並不合理，及／或有關董事不滿行政總裁的回應及其建議的安排，則任何一方可知會主席，並由主席覆核行政總裁的回應及建議安排，並作出適當修訂。如有關董事仍對有關回應或安排感到不滿，此事件將提交專責委員會處理，其成員均是有資格並願意處理有關事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爲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A1.8.1	此外，本公司章程亦有以下要求，以確保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益衝突下，有適當的處理： (a)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章程 60 及 98 條 (董事會) 章程 132 條

	<p>(b)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決批准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c)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d)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A1.9	本公司會就其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會按時對有關投保之條款作出檢討。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A.2	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A2.1	公司章程容許主席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但在一般情況下，公司政策是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會由一人同時兼任。	章程 97 條
A2.1.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A2.1.2	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章程 101 條
	(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主席	
	(b) 領導董事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c) 確保各董事獲適當知會董事會會議擬商議的一切事項；	
	(d)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e)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f) 主持股東大會；	
	(g)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A2.1.3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就公司而言，行政總裁亦經股東委任加入董事會。行政總裁同時為常務董事，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章程 111 條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c)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d)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f)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g)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h)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i)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j)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A.3	<p>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p> <p>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章程 96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及 5.09 條
守則條文		
A.3.1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A.3.2	本公司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A.4	<p>董事會已制訂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p> <p>所有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p> <p>本公司會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p>	章程 97 條
守則條文		
A.4.1	所有(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 97 條
A.4.2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 97 條
A.4.2.1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章程 97 條
A.5 董事責任		
原則		
A.5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p> <p>每名董事須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章程 128(9) 條
守則條文		
A.5.1	<p>當新董事獲委任後，董事會會安排公司法律顧問及行政總裁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就任簡介(有關簡介必須符合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編製的「董事簡介」指引)給該董事，包括:</p> <p>(a) 由行政總裁簡介公司的運作及業務；</p> <p>(b) 由公司法律顧問簡介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p> <p>(c) 由行政總裁公司簡介有關董事在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p> <p>(d) 由行政總裁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適當簡報給該董事；</p> <p>(e) 行政總裁會提供有關機構編製的最新企業管治資料。</p>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則得的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p>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5.3.1	所有董事應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主導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A5.4	所有董事必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公司的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公司的守則要求董事披露本身涉及的公司證券交易，其規定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A.6	董事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完整議程及隨附文件通常在開會日期前不會少於3天前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之議程及隨附文件的派送亦應盡量符合此規定。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地回應。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A6.3	適時向董事提供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有利於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尤其是所有董事均有權適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A6.3.1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B.1	本公司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B1.1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	
B1.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以下職責：	
	(a) 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c)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通過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相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e) 檢討及通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補償亦須合理恰當；及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B1.4	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上，並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C1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地回應。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C1.1.1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對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會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公司會參照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C1.3	本公司的目標是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核公司的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原則		
C.2	董事會確保公司備有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和公司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受到保障。	
守則條文		
C.1	董事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1.1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繫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效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序乃根據由董事會制定的《北大青鳥環宇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序指引》而進行。	
C2.1.2	董事會已經設有“關於嚴格控制關聯交易的守則”以確保本公司政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C.3	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公司秘書或其他委任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C3.1.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C3.1.2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p><u>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u></p> <p>(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p> <p>(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p>	
<p><u>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u></p> <p>(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p> <p>(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e) 就上述(d)項而言：—</p> <p>(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p> <p>(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p>	
<p><u>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u></p> <p>(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p> <p>(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p> <p>(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p> <p>(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p> <p>(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p> <p>(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p> <p>(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p>	
<p>C3.4 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上，並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p>	
<p>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C3.6 審核委員會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p>	
<p>D.1 管理功能</p>	
<p>原則</p>	
<p>D.1 公司已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會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p>	

守則條文		
D1.1	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D1.2	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以界定需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決定的事項，以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處理的事項。公司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D1.2.1	董事會應有責任領導及監控公司的業務，並負責促進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章程 98 條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D.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D2.1	董事會下設多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記載於 第2.4.2段《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上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在公司網站可找到。如向位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提出要求，亦可取得副本。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E.1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將就每項實際上獨立的事宜（尤其是年報及帳目）提呈個別的決議案。	
E1.1.1	董事選舉、更換及連任事宜提呈個別的決議案。	章程 58(2)條
E1.2	本公司視年會為公司的年度盛事，所有董事和高層行政人員均須盡量出席。董事會主席除參與年會外，並會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參與年會及回答提問。	章程 101 條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E.2	本公司會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E2.1	主席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創業板上市	

<p>規則>>第17.4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p> <p>E2.1.1 本公司已制訂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p> <p>(a)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c)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d)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i) 會議主席</p> <p>(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E2.1.2 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p>	<p>章程 83 條</p> <p>章程 85 條</p> <p>章程 78 條</p> <p>章程 75 條</p>	
<p>E2.2</p>	<p>本公司會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會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p>	
<p>E2.3</p> <p>(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b)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主席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章程 73 69 70 79 80 條)</p>

註：

* 就本企業管治守則而言“主席”等同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所指的“董事長”。

* 就本企業管治守則而言“行政總裁”等同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所指的“董事總經理”，亦即是公司架構內的“總裁”。